

主 旨：公告本校1 1 1學年度博士班招生錄取名單及辦理報到事項。

依 據：依本校1 1 1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簡章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1 1 1學年度博士班招生成績業經評定，計錄取正取3 6名，備取1 7名，名單如后：

1、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

正取 4 名

李○娥 謝○娟 楊○維 董○華
01000001 01000002 01000004 01000003

備取 0 名

2、 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先進能譜與材料科學組

正取 1 名

劉○沛
13000001

備取 0 名

3、 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應用科學組

正取 3 名

劉 ○ 林○軒 林○慈
13100001 13100003 13100002

備取 0 名

4、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

正取 1 名

林○聰
22200001

備取 0 名

5、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博士班

正取 1 名

曾○峰
23000001

備取 0 名

6、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

正取 1 名

陳○霖
24000001

備取 0 名

7、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

正取 2 名

李○涵 鄭○民
25000003 25000001

備取 1 名

蕭○翔
25000002

8、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博士班

正取 0 名

備取 0 名

9、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

正取 3 名

蕭○翔 邱○勝 吳○堂
28000002 28000003 28000001

備取 0 名

10、 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班

正取 3 名

顏○悅 葉○伶 林○福
34000003 34000004 34000002

備取 1 名

莊○崇
34000001

11、 產業經濟學系博士班

正取 2 名

李○揚 邱○璇
37000001 37000004

備取 3 名

張○裕 張○昌 張○宗
37000003 37000002 37000005

1 2、 管理科學學系博士班

正取 3 名

宋○民 張○昌 趙○翔
47000004 47000001 47000002

備取 1 名

丘○勝
47000003

1 3、 英文學系博士班

正取 2 名

王○媛 楊○妮
51100001 51100002

備取 1 名

朱○禎
51100003

1 4、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歐洲研究博士班

正取 2 名

洪○婷 黃○閔
60000004 60000003

備取 2 名

吳○宇 蔡○茂
60000001 60000005

1 5、 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博士班

正取 5 名

王○君 林○弘 鐵木○特 林○淵 姜 ○
63000012 63000005 63000001 63000010 63000009

備取 6 名

林○翔 林○生 張○維 戴○傑 胡○材 吳○鈞
63000006 63000007 63000011 63000002 63000008 63000003

1 6、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

正取 3 名

湯○傑 林○敏 陳○達
71100003 71100001 71100002

備取 2 名

王○民 李○波
71100004 71100005

二、正取生應於111年6月13日上午10時至111年6月15日上午10時止至111學年度

博士班考試入學線上報到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register.in.tku.edu.tw/ellphe>）辦理報到，線上報到注意事項請詳公告說明，逾期未完成線上報到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三、報到時應繳下列證件：

(一)學歷證件：

- 1、學士或碩士畢業者，繳交學位證書影本(加蓋原校核驗章)。
- 2、以同等學力報考者，依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（參閱簡章附錄1）繳交學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
- 3、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，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須繳交：
 - (1)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（驗證章戳須為正本）；如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，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。
 - (2)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（驗證章戳須為正本）；如原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，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。
 - (3)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1份。
- 4、持大陸地區學歷者，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繳交學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
- 5、持香港及澳門學歷者，依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繳交學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。
※依本校學則第8條規定，入學報到時，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，須繳驗以上規定之證明文件，否則不准入學。

(二)身分證正、反面(於報到系統上傳)。

※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經查驗不實或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，取消入學資格。

四、報到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，應於線上報到系統填具切結書，於切結日期期限內補繳，逾期仍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如入學資格不符、放棄或已向他校報到，請務必檢附身分證正、反面並註明錄取學系（所）及資格不符或放棄原因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註冊組。

五、逾期未報到或逾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證件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六、考生成績單均於放榜後以限時信函寄出，並以e-mail及手機簡訊通知；榜單同時公告於本校網頁（<https://www.tku.edu.tw> 點選【招生資訊】→【榜單資訊】）。未接獲通知者，請洽詢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（電話：02-26215656轉分機 2513、2015、2016、2208）。

七、備取生將依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依序遞補，備取遞補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（<https://www.tku.edu.tw> 點選【招生資訊】→【博士班考試】→【遞補名單】），遞補說明依網頁公告為準，備取生遞補作業至本校111學年度行事曆所訂之開始上課日止。

八、備取生請於遞補期間上網查詢備取遞補名單，俾便得知報到相關資訊，同時留意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，以免影響遞補權益。逾期未報到者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。有關遞補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(02-26215656轉分機 2210)。

主任委員 葛 煥 昭